

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

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升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原则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主持学院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领导和协调学院的推免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利忠

副组长：黄颖

成 员：钟家松、石振、吴卫红、李领伟、秦海英

（二）学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特殊学术成果和科研积分进行审核鉴定。

材料审核专家组名单：钟家松、石振、吴卫红、李领伟、秦海英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在同一推免批次内，申请人仅限选择一个推免类别提交申请。已入围某类别拟推荐名单者（不含候补），不得再转报后续批次的任何推免类别。

四、推荐名额分配

我院今年推免生推荐名额为2名。其中特殊学术专长生按不超过学院推荐总名额的4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为1名，予以优先推荐。若特殊学术专长生名额没有用完，则划拨到普通推免生名额里。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 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注1}位列专业前 20%。

注 1：本文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 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

(3) 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2}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3}（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4}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4}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

注 2：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 3：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 4：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六、推荐依据与标准

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评定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作为推免生遴选首要依据，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七、推荐程序

（一）学院根据上级部署，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发布推免生遴选工作通知。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申请时应承诺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推免名额浪费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2. 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符合多个类别推荐条件的学生须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四）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申请材料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分类推荐排序，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

（五）学院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公示结束后，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推免汇总中注意GPA保留三位计算，其他各项成绩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算出来后最终结果按照2位四舍五入录取。），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六）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八、其它规定

（一）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5. 申请出国留学。

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立即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

评优资格。

（二）推免工作完成时间严格按教育部当年通知要求执行。

（三）对已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成绩证明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服务。

（四）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学院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相关规定向纪委提出举报或申诉。



附件

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一、普通推免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综合素质评分
（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评分由奖学金、科研积分、荣誉奖励、社会服务组成。

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评分= 奖学金*50%+科研积分*30%+荣誉奖励*10%+ 社会服务*10%

奖学金、科研积分、荣誉奖励、社会服务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本附件第四部分。奖学金、科研积分、荣誉、社会服务等各单项分数分别不超过 50 分、30 分、10 分、10 分。

如有综合评分相同情况时，则依据下列成绩顺次进行排名：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评分、科研积分、英语六级成绩。综合素质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

二、特殊学术专长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2+学术专长评分（满分 100 分）*0.6。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本附件第三部分。

学院组织学术专长评审，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评审成绩公开、公示。

每个学科竞赛获奖团队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生。

学术专长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三、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子“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 号）相同。

表 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 数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赛区）学科 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积分不超过 5 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积分人员不超过 5 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

四、 荣誉奖励和社会服务认定标准及原则

表 2：荣誉认定标准标准

荣誉类别	计分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80
校十佳学生、校优秀党员	60
其他校级	40

表3：奖学金成绩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5		
省部级	25		
校级	15	10	5

荣誉奖励认定原则：

荣誉奖励包括荣誉分和奖励分组成，满分 20 分。

省级及以上荣誉以证书授予单位为准，多个荣誉可以累加；校级荣誉奖励包括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称号，同类别的荣誉取最高，多个校级荣誉只计算 1 次。

奖励指面向全体学生的奖学金，不同学期、不同级别奖学金可累加。荣誉奖励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核认定。

表 4：社会服务认定标准

社会服务	计分
校级	100

院级	80
其他	60

注： 校级社会服务包括：担任校学生会、校团委各部部长、社团社长、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院级社会服务包括：担任校学生会、校团委各部副部长、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各委员，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其他：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外的其他班委、楼层长、寝室长、社团副社长及部长。

担任社会职务以一学期为最低期限，社会服务取最高，各级别不累加。社会服务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核认。

五、推免实施办法补充说明

非专项推免仍执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学校结合推免工作实际，作如下补充说明：

1. 附件中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积分更正为“2”。A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

2. 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申请科研积分的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含历年发布）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3. 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4.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候选人资格实行限额推荐，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执行，其余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